##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:94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(一)

貳、時 間:94年9月16日上午10:00

參、地 點:人文社會科學院遠距教室(BOH 201R)

肆、主 席:孫院長寶年 紀錄:吳秘書智雄、陽瑞芝助教

伍、出列席:

### 海法所

陳荔彤教授、周成瑜副教授、王冠雄副教授、洪思竹助理教授、周怡良助教。

### 經濟所

孫金華教授、黃幼宜助理教授、游雯瓊助教、江福松教授(請假)。

#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

羅綸新教授、游家政教授、許籐繼助理教授、吳靖國助理教授、江愛華副教授(請假)、張正傑副教授(請假)、張小芬助理教授(請假)、許育彰助理教授(請假)、林志聖助理教授(請假)、戴碧玉小姐(請假)、楊金枝小姐(請假)。

## 通識中心

曾子良副教授、吳智雄助理教授、李文鈺助理教授、安嘉芳副教授、吳蕙芳助理教授、 張一柱老師、郭慧貞老師、吳廣慈老師、樊慶蘭助教、張長臺副教授(請假)、黃麗 生副教授(請假)、吳滄海教授(請假)、郭展禮教授(請假)。

### 外語中心

蕭聰淵教授、郭宜湘副教授、陳慧珍副教授、左乙萱助理教授、林綠芳助理教授、陳 李英英助教、柯秋蕙助教、王鳳敏副教授(請假)、周利華助理教授(請假)、林甫 雯助理教授(請假)、薛梅助理教授(請假)。

#### 體育室

洪堂魁助理教授、麥吉誠副教授、楊昌斌助理教授、趙再生老師、吳美玉老師、蕭今 傑老師、許振明老師、張少遜老師、黃智能老師。

# 陸、會議內容:

#### 甲、主席報告:

一、介紹新進教師:由各單位主管介紹。

海 法 所:洪思竹助理教授,英國牛津大學,學術專長為國際經貿法、國際仲裁制 度、歐體法、民法、英美契約法、國際私法。

經濟所:黃幼宜助理教授,政治大學國貿系博士,學術專長為國際貿易理論、國際金融、貿易與金融、產業結構與貿易。

師培中心:林志聖助理教授,英國劍橋大學教育學院博士,學術專長為量表發展、 壓力與情緒、高等教育與心理統計、教育行政和學校管理。

外語中心:林綠芳助理教授,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教育博士,學術專長為英語教學 英語閱讀與寫作、英語口語表達、語用學。

- 二、本院 94 學年度「教學評鑑委員」代表當選人為江愛華、許籐繼老師,因許老師已為當 然代表,依序由蕭聰淵教授遞補。
- 三、9/20 前各系所請循行政程序統一發函國科會計劃結案。
- 四、學校於/23 辦理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委員選舉,請各單位盡速確認選舉人名冊,並協助於 9/21 前推薦校友代表及非校友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。
- 五、總務處願意協助本院改善門廳外觀之美化工程,為讓人文大樓環境變得更美麗、更有 氣質,請每各辦公室派工讀生幫忙整理環境並照顧修剪植栽。
- 六、擬以學院揭牌開張儀式及慶祝活動配合校慶 OPEN DAY 活動。

七、各單位所開設之講座與課程,請放在所屬網頁,以供學生及其他單位瀏覽。

# 乙、討論與決議事項: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人社院

案由:訂定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,提請審議。 說明:本辦法經94年8月22日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,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1(P4)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-1 (P5)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人社院

案由:訂定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2(P6)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-1(P7)。

提案三 提案單位:人社院

案由:訂定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3(P8)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-1 (P9)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:人社院

案由:推選本學院各類委員會代表(含體育室)。

說明:

- 一、推選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委員選舉學院開、監票人員2人。
- 二、推選「學生事務會議」學院代表1人。
- 三、推選「總務會議」學院代表1人。
- 四、推選「圖書館委員會」學院代表2人。
- 五、推選「學生申訴委員會」學院代表1人。
- 六、推選「計算機委員會」學院代表2人。

決議:改由票選方式產生,請各單位助教會後協助開票。

案由:有關本學院空間規劃會、經費管理會代表資格及推選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另設立本院空間規劃會設置辦法;經費分配與管理相關議題,交由主管會議討論。

提案六 提案單位:通識中心

案由:訂定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,提請審議。 說明:本辦法經94年9月8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,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4(P10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通過後條文如附件4-1(P11)。

提案七 提案單位:通識中心

案由:訂定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選辦法」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本辦法經94年9月8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,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5(P12)。

決議:請通識教育中心依討論建議事項修正後,再提院務會議核備。

丙、臨時提案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通識中心文史組

案由:訂定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中心設置辦法」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6(P13)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6-1 (P14)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教研所

案由:修正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本辦法經 94 年 8 月 18 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第九條通過,修業規則如附件 7

(P15-16) •

決議:照案通過,通過後條文如附件 7-1 (P17-18)。

散會:13:30